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786號

債權人 功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松年

非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

非訟代理人 邱亮儒律師

債務人 施善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肆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壹萬貳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